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4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触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4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触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34元(含税)调整为0.03417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前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7,0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9,36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66%。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4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3、联系邮箱:ir@hymson.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60833686、021-20263269

3、联系邮箱:project_haimuxing@citics.com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7860元(含税)调整为0.17875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维持2023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8,228,514股调整为28,204,532股(转增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4,015,106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326,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31,867股后的股本94,095,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5,375.39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按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

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735,963.51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28,228,5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22,555,42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4,015,106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326,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31,867股后的股本94,095,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5,375.39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按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

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735,963.51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28,228,5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22,555,42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4,015,106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326,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31,867股后的股本94,095,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5,375.39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按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92651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1.992651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41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铁小棠持有公司股份127,50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78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铁小棠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043,76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74%,占公司总股本的3.43%。铁小棠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13,409,06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棠《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股东铁小棠持有公司的99,826,581股股份质押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XZ/2024GZAA1/P0200号),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铁小棠所持公司股份42,782,820股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735,963.51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28,228,5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22,555,42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79,9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1,808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4,015,106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326,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31,867股后的股本94,095,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5,375.39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按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

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735,963.51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28,228,5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22,555,42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